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农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科股份”、“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兴业证券对衣科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衣科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衣科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工作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对衣科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衣科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衣科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衣科股份项目组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对衣科股份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投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质量控制部经审核认为，衣科股份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兴业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投行质量控制部对衣科股份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兴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起对衣科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洁、柏楠、周云云、孔祥林、何希婧、石瑞娟、乐慧娟，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衣科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

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兴业证券于 2024 年 3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杭州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但相关间接股东已经依法解除了股份代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税务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在移动数字化领域具有深厚积累的新型软件公司。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及优质的研发及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客户实现智慧运营管理，完成由传统管理至数字化管理的转型升级。

自设立以来，公司即聚焦于服装数字化领域，专注于服装行业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开发、迭代及优化，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拓展应用场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商陆花”、“笑铺日记”、“连锁日记”等移动数字化软件产品为主，以云存储服务及配套硬件为辅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覆盖从服装生产端到批发端到零售端的全产业链环节，为中小微商家提供高效便捷的数字化管理工具，为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大助力。

除深耕服装行业外，公司亦积极向其他行业拓展，致力于从线上线下经营一体化、前中后台管理一体化及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联互通三重维度，为更多行业的中小微商家数字化转型赋能。公司基于多年行业应用经验，通过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将业务领域逐步渗透至食品生鲜行业、母婴行业等，并于 2022 年 9 月

通过收购连帆科技快速切入医疗数字化市场，逐渐形成以服装行业为主的多行业应用业务布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97.72 万元、10,485.64 万元和 13,992.3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0%、98.23%和 98.03%，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依据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7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13.61 万元、2,319.1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7、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

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3 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210 应用软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三）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凭借为服装行业中小微商家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经验，通过自身在移动应用、云计算、产品开发等领域积累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延伸和拓展，努力实现业务在移动数字化需求较高的行业间进行低成本跨行业复制，形成多行业应用的产品体系，开辟公司业绩的第二增长曲线。若公司未来向多行业持续、深度的拓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服装数字化领域，因服装行业中小微商家较多、分布较广、数字化程度较低的特性，该领域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参与其中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龙头企业。

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竞争中积极顺应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产品研发和技术迭代风险

专用型应用软件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更新迭代频繁等特点，且中小微商家对于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在随着行业经营模式的不断发展而变化。若公司不能针对客户需求、软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完成重要产品更新和技术迭代，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则公司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员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软件行业最主要的投入是人力资源，优秀的行业应用管理解决方案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对下游行业深入了解的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并在软件产品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若公司未来无法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可能会产生人员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等。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参股公司连帆科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59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88%，占比较高，若连帆科技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可能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克强、沈蔚夫妇，两人合计控制公司公开转让前股本总额的 99.50%。本次公开转让后，徐克强、沈蔚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公司管理层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相关规则，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六、衣科股份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主办券商对衣科股份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13.61 万元、2,319.1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6%、10.8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6,536.65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及其相关方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兴业证券在推荐衣科股份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衣科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提供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提供咨询服务、聘请杭州网易质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智能外呼平台向客户拨打电话服务进行客户真实性核查，其中杭州网易质云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专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聘请机构，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等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资料和凭证、纳税凭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九、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衣科股份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衣科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衣科股份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衣科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兴业证券认为衣科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兴业证券同意推荐衣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